

贵州科学厅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推荐申报 2026 年度 省基础研究计划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B 类)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养壮大我省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全省基础研究能力，根据《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启动 2026 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B 类）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支持有望获得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原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围绕其科研主攻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

二、项目推荐类型及推荐条件

项目遵循宁缺毋滥原则，年度没有合适人选或团队时，可不遴选。

(一) 有望获得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的科研人员 (简称“青年 A”)

支持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系

统性显著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培养一批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50 万元/项。实施周期 5 年。
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的学风，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 2.省内推荐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3.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43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4.未承担过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未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
- 5.具有承担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科学研究有重大发现，已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统性创新成果。
- 6.拟开展的研究具有前瞻性和原创性。
- 7.对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男性和 48 周岁以下的女性科研人员，进入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直接给予支持。

（二）有望获得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的科研人员 (简称“青年 B”)

支持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

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项。实施周期 5 年。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的学风，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 2.省内推荐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3.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男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4.未承担过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未承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未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等国家青年人才专项及以上层次计划。
- 5.具有承担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已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创新成果。
- 6.拟开展的研究具有前瞻性和原创性。
- 7.对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的男性和 40 周岁以下的女性科研人员，进入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直接给予支持。

三、项目推荐时限和流程

（一）推荐时限。项目推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00—10 月 29 日 18:00，采取网上填报方式，个人填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29 日 18:00，推荐单位提交截止时间为 10 月 29 日 18:00，管理系统将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8:00 自动关闭。项目申请人、推荐单位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项目提交和推荐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二) 科研人员填报推荐表。根据年度推荐通知，依托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kjt.guizhou.gov.cn>）填报《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人才团队托举项目人选推荐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聘用合同；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证书、项目、论文论著、专利等）；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三) 推荐单位组织遴选推荐。推荐单位切实履行推荐职责，高标准遴选项目。已获往年同类项目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无异议情况说明。申请人需在线上传提交本单位公示情况说明、项目初评意见和单位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

四、其他事项

(一) 推荐截止日前，项目申请人、推荐单位均可在线主动撤回项目推荐书进行内容修改或补充完善附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按照上述推荐程序和要求进行在线审核及推荐。

(二)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正在攻读研究生的，不能申请。

(三)申请书须明确“项目执行期内进入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或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会议答辩”，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四)项目遵循宁缺毋滥原则，年度若没有合适人选，可不遴选。

(五)省科技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项目推荐事宜。

(六)政策咨询电话：0851-85812921。

附件:1.2026年度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推荐业绩条件参考

2.《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推荐表》

